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